

要求規劃署立即交代  
目前在屯門尚欠缺的社區設施的具體規劃安排

上屆及本屆政府為求增加房屋供應，過去八年在屯門改劃多幅土地的用途，例如把政府、機構或社區（GIC）用地、休憩用地或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用地，或加大原有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。當中不少被指為「見縫插針」式的發展，亦罔顧地區交通和社區配套設施的不足。

根據已知的改劃資料，在 2012 年初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，屯門區先後共有 23 幅用地經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改劃為住宅用途，或變更了原來的發展密度。這 23 塊用地預計合共至少分別提供 13,520 個公營和 10,812 個私營房屋單位。按 2016 年香港家庭住戶平均人數為 2.8 人計算，這批約 2.4 萬個的住宅單位，落成後或將容納 6.8 萬人。

按照規劃署所定的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以人口為基準，為不同社區配套設施的供給提供了概括指引，例如每 1,000 人應當設置 5.5 張醫院病牀，每 10 萬人設置一所普通科門診，每 5 萬至 6.5 萬人設置一間體育中心（室內運動場館），每 20 萬至 25 萬人設置一個運動場（標準田徑運動場）等。根據規劃署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書面回覆，屯門區最新的規劃人口為 62 萬，目前尚欠缺的社區設施主要包括：普通科門診/診療所 1.2 間、體育中心 1.2 間及運動場 0.4 個。

我們要求：—

- 一、規劃署必須認真看待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不應把其單單視為「指引」，而應把它作為各類社區配套設施的供給準則。在屯門現在社區配套設施仍未達到目前人口規模的供給準則之前，停止改劃土地來增建房屋；並同時定期與各個部門檢視各項社區設施的具體落實情況，以確保市民不應社區設施的欠缺而影響日常生活。
- 二、規劃署有責任確保各項社區設施落實，除了要監察「已規劃供應」的各項設施落實外，亦應著手規劃仍欠缺的項目，特別是落後幅度較大的設施，如：普通科門診診所，以確保社區的需要可以按照人口比例，得到合理的照顧。
- 三、在屯門東現有的政府、機構或社區用地，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、體育中心等社區設施。
- 四、規劃署立即交代目前在屯門區尚欠缺的社區設施，包括 1.2 間診所、1.2 間體育中心的具體規劃安排。

文件提交人：

朱順雅 林明恩 林健翔 馬旗 江鳳儀 楊智恒 甄紹南 周啟廉 黃虹銘  
甄霽霖 馬旗